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43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锦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钢 2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锦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锦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塑钢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通许县四所楼镇四所楼东西街西段路北 211 号,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四所楼镇扶贫车间 1300m²,年产塑钢 200 吨。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氯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效率为 95%)的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text{mg}/\text{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2. 废水。冷却水循环性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扶贫车间化粪池 (5m^3) 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项目废气治理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要求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对风机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挤出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四)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厂界外100m。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24日

